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张维宾

本人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，在 2011 年的工作中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1 年度，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公司 2011 年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因此 2011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201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11 年公司召开 9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参加，并对 9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。

2、2011 年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参加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1 年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2011 年 3 月 25 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本人就会议审议的“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”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1年5月24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本人就会议审议的“2010年度利润分配、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、公司2011年度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选举董事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1年8月10日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本人就“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”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1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14天，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四、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2011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

本人在公司2011年包括年度报告在内的历次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了解掌握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，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，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，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职情况

2011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，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；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3、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11年度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公司定期报告、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

计等事项。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，并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 2011 年内审工作计划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也对审计机构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和总结，认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遵守会计和审计职业道德，具备专业能力，恪守独立性和保持职业谨慎性，较好的完成了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

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司、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。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张维宾：电子邮箱 zhangwb@lixin.edu.cn。

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